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602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9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文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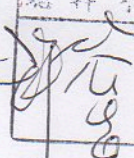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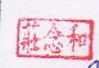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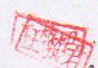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申「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公告」規定，自100年7月1日起，水銀體溫計全面禁止販賣（含醫療機構），為維護民眾消費安全及權益，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7月4日FDA器字第1000039894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 局長 林雪蓉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常 務 監 事
總 幹 事	經 手 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7878000#7521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000039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00052183號函影本1份  
(10000398940-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申「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公告規定，自100年7月1日起，水銀體溫計全面禁止販賣（含醫療機構）乙案，檢送來函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6月22日環署廢字第1000052183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100/07/04  
11:02:45

已悉

總收文

衛生局



1000090234 <100/07-04>

\*1001019359\*



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機關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黃錦明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21  
傳真電話：(02) 2331-7741  
電子信箱：cmhuang@ep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000521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0H007213\_1\_588041.DOC)

主旨：重申「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公告規定，自今(100)年7月1日起，水銀體溫計全面禁止販賣(含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97年3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70021484號函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諒達)公告事項二規定，水銀體溫計禁止輸入，但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者，於該證件有效期限內輸入之水銀體溫計，不在此限。另公告事項三規定，水銀體溫計禁止販賣。但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前販賣與醫療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檢送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翰飛實業有限公司、金蒂股份有限公司、大發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顧偉貿易有限公司、宏春貿易有限公司、益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喬立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直轄市及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台灣區醫療器材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1/06/22 13:52:43

行政院衛生署 100/06/22



3DA 1000071318



抄本

文公千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70021484 號

主旨：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水銀體溫計：本體內含水銀，可供量測攝氏三十五度至攝氏四十二度之體溫量測計。
- (二) 輸入業：指從事水銀體溫計輸入之業者。
- (三) 販賣業：指從事水銀體溫計批發、零售或贈送之業者；醫療機構從事水銀體溫計批發、零售或贈送者，亦屬之。
- (四) 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二、水銀體溫計禁止輸入。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水銀體溫計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業者，於該證件有效期限內輸入之水銀體溫計，不在此限。

三、水銀體溫計禁止販賣。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前販賣與醫療機構者，不在此限。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輸入、販賣場所或醫療機構內檢查水銀體溫計之輸入或販賣情形，並得命其提供上述相關資料，輸入業、販賣業或醫療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